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33号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利来环保搬迁项目（项目编码：2408-500152-04-02-26891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450386182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依据投资备案拟建项目属于迁建，是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将企业搬迁至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B区（区块五）。项目占地面积136895.62平方米，建设1套8.5万吨/年二甲醚装置，二甲醚装置工艺单元和年运行时间不变，甲醇合成单元生产规模维持12万吨/年不变，高纯氢单元副产高纯氢2679吨/年（3000万标立方米/年）。空分单元氧气生产规模为6000标立方米/小时，除为全厂提供氧气、氮气、仪表空气、工厂空气外，可副产液氧和液氮合计2000吨/年。

公用工程主要包括净水站、脱盐水处理站、循环冷却水站、天然

气压差发电系统和 1 台 15 吨/小时开停车用蒸汽锅炉等，辅助工程主要包括综合楼、中央控制室、食堂、火炬系统等，储运工程主要包括罐区、液体装卸区、氢气充装区、液氮和液氧充装区、危化品库等，环保工程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高架火炬设置在厂区外东侧约 120 米，火炬区域占地面积约 425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6%；劳动定员 150 人。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 B 区作为潼南高新区化工产业园的拓展区，已取得市经济信息委同意扩区的文件（渝经信函〔2025〕232 号）。拟建项目已取得市经济信息委同意在东区组团 B 区同期建设的文件（渝经信园区〔2026〕2 号）和潼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同意项目选址意见的文件（潼规资选址函〔2025〕10 号）。东区组团 B 区应按照《重庆市化工园区扩区管理细则（试行）》要求完成拓区工作，化工园区扩区复核认定通过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压缩机和空压机废水、设备和地坪冲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碱

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ABR(折流板厌氧反应器)+水解酸化+两级接触氧化”处理,其中生活污水中的食堂餐饮废水应先经隔油预处理,外排废水石油类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应满足《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25)表1化学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合成气转化单元第一分离器冷凝水含少量炭黑,经陶瓷膜过滤处理,清水作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浓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第二、三分离器冷凝水与余热锅炉脱盐水换热后回用作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回用不完的进入清水池再经废水总排口排放。二甲醚合成单元甲醇汽化塔塔底废水经反渗透处理,清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浓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脱盐水处理树脂再生废水单独经中和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再经废水总排口排放。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净水站污泥压滤废水、余热废锅排污水进入清水池再经废水总排口排放。外排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25)后排入赖家溪河。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项目废水总排口应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采取自动监测。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 B 区(区块五)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42 号) 要求, 拟建项目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炼油与石油化工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指标水平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甲醚装置甲醇合成单元甲醇闪蒸气、二甲醚合成单元精馏不凝气, 高纯氢单元解吸气作为合成气转化单元一段转化炉辅助燃料, 甲醇合成单元驰放气去高纯氢单元生产高纯氢。一段转化炉主要以天然气为燃料,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烧废气直接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要求, 甲醇应满足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要求。实验室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的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密闭负压排气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 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要求和炼油与石油化工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排放浓度连续稳定不高于 60 毫克/立方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负压排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火炬系统作为应急处置设施应安装有流量等参数的连续监控设施，不得违规用作日常废气处理装置。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重庆市《餐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后引至屋顶排放。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开展 LDAR 工作，建立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甲醇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压缩机、冷却塔、风机、大功率泵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天然气预处理废活性炭、废氧化锌脱硫剂、废氧化铜脱硫剂、废镍

钼脱硫剂、合成气转化废催化剂、甲醇合成塔废催化剂、二甲醚合成塔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等危险废物，按规定分类暂存并满足危险废物物联网智能化管理要求，同时应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优先资源化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再进行填埋等处置。甲醇和二甲醚合成反应塔产生的废耐火球每五年更换一次，PSA 废吸附剂和 TSA 废吸附剂每十年更换一次，以上废物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拟建项目设置面积为 224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执行。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空分装置废分子筛和滤料、合成气转化单元废耐火球、净水站污泥、脱盐水处理站废树脂、废保温材料、处理合成气转化单元第一分离器冷凝水产生的废陶瓷膜、处理二甲醚合成单元甲醇汽化塔塔底废水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冷水塔废填料、污水处理站污泥、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等，设置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

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废气治理产生废水、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明管及专管，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拟建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除空分单元装置区外)、罐区、液体装卸区、甲类库房、污水处理构筑物、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净水站循环冷却水池、脱盐水处理站、机修车间、空分单元装置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等按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管理体系，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

拟建项目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土地壤污染防治办法》《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老厂区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遗留设备、遗留建(构)筑物的拆除活动，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

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开展新厂区内部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应按规定设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装置开停车、紧急停车、设备故障、动力中断等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工艺废气经 50 米高火炬燃烧应急处置后排放。装置区、危化品库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罐区设置围堰或防火堤；装置区和罐区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3709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和有效容积不小于 175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不应加盖密闭，设置固定排水设施及时清理池内积水，日常保持足够容量。雨水排口前设置雨污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雨水排出厂外的阀门关闭，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的阀门开启、进入事故池的阀门关闭，事故时进入事故池的阀门开启、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的阀门关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根据《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 B 区(区块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B 区在水碾河上设置 3 个雨水排放口，B 区设置 2 个事故池，其中 1 个有效容积 3 万立方米事故池收集 1#和 2#雨水排放口事故废水，1 个有效容积 2 万立方米事故池收集 3#雨水排放口事故废水，并在水碾河规划区上游、下游各设置 1 处拦截闸坝。

(七)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现有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62504.915 吨二氧化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1.686 吨二氧化碳/万元；搬迁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38249.74 吨二氧化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9.316 吨二氧化碳/万元，较搬迁前显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且单位产品能耗达到《甲醇、乙二醇和二甲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36-2023) 一级能效水平。企业应加强碳排放管理，通过实施设备、技术、工艺等节能措施改造，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搬迁后，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3.614 吨/年、1.810 吨/年、18.068 吨/年、1.593 吨/年，较之前分别减少 3.016 吨/年、23.250 吨/年、36.922 吨/年、1.117 吨/年；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1.845 吨/年、1.185 吨/年，分别增加 10.250 吨/年、0.995 吨/年。

潼南区环境空气 $PM_{2.5}$ 不达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应按倍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差额已由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以潼环〔2026〕46 号文明确了相应污染物的总量指标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

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7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